

桃園考區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簡章

簡章核定文號：

教育部 101.01.19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01347 號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

桃園考區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委員會
編印

主辦學校：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地 址：33062 桃園市德壽街 8 號

電 話：(03)3672706#508

傳 真：(03)3762671

網 址：<http://www.pymhs.tyc.edu.tw/web/101bctest/>

電子信箱：bctest@pymhs.tyc.edu.tw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重要日期

項 目	日期和時間
報 名	集體報名：101 年 4 月 22 日~24 日 8:00~12:00，13:30~17:00 個別報名：101 年 4 月 22 日~24 日 8:00~12:00，13:30~17:00
寄發准考證	101 年 5 月 25 日
各考場公布 試場分配表	101 年 6 月 8 日 15:00~17:00
測驗日期	101 年 6 月 9 日~10 日
公布題本 和參考答案	101 年 6 月 10 日 13:00 以後
申請試題疑義 釋復	101 年 6 月 11 日 8:00~6 月 13 日中午 12:00
公布試題疑義 釋復結果	101 年 6 月 14 日晚間
公布答對題數與 量尺分數對照表	101 年 6 月 15 日晚間
寄發測驗分數 通知單	101 年 6 月 20 日
申請補發測驗 分數通知單	101 年 6 月 21 日
申請複查測驗 分數及結果通知	101 年 6 月 21 日~22 日

目 次

一、 報考資格	1
二、 報名辦法	1
三、 測驗學科和日期	4
四、 測驗地點	5
五、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5
六、 測驗分數通知	6
七、 複查測驗分數	6
八、 測驗分數使用	6
九、 申訴處理方式	7
十、 簡章發售	7
<備註>	
申請測驗分數證明	7
附 件	
附件一 桃園考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	8
附件二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考區及大陸考場代碼表	9
附件三 桃園考區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表	10
附件四 桃園考區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11
附件五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12
附件六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評分規準	13
附件七 桃園考區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複查分數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15
附件八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	16
附件九 桃園考區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申訴案件申請表	17
附件十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證明申請表	18
附件十一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題示例	19
附件十二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答案卡畫記法	25
附件十三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答案卷使用注意事項	26
附件十四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場規則	27
附件十五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29

桃園考區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簡章

一、報考資格：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民中學 3 年課程者。
- (二) 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 3 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2.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3.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4.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5.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備註：

- (1) 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2)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考生可持下列文件至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1. 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3. 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提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謄本、居留證之一即可）。

二、報名辦法：

(一) 報名方式：

1. 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桃園考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考區及大陸考場代碼表」見附件一、附件二）
2. 非應屆畢業生於個別報名時間內至考區主辦學校（國立陽明高級中學）辦理報名。

(二) 報名日期和時間：

1. 集體報名：101 年 4 月 22 日(星期日) 8:00~12:00，13:30~17:00，
至 4 月 24 日(星期二) 8:00~12:00，13:30~17:00。
2. 個別報名：101 年 4 月 22 日(星期日) 8:00~12:00，13:30~17:00，
至 4 月 24 日(星期二) 8:00~12:00，13:30~17:00。

(三) 報名地點：

1. 集體報名：考生所就讀學校。
2. 個別報名：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桃園市德壽街 8 號）。

(四)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
 - (1) 新臺幣 500 元整。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2. 繳費方式：
 - (1) 集體報名：請開立公庫支票、銀行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局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陽明高級中學」，由承辦人攜至國立陽明高級中學辦理。
 - (2) 個別報名：請攜帶現金親至國立陽明高級中學辦理。
3.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報名費。

(五) 報名應備資料：

1. 學校集體報名：

考生應繳給就讀國中資料	各國中應繳給考區主辦學校資料
(1) 考生基本資料。 (2) 100 年 12 月(含)以後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 1 張。 (3) 報名費。 (4)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	(1) 報名資料檔。 (2) 考生名冊。 (3) 考生相片電子檔。 (4) 身心障礙考生名冊。 (5) 報名費（申請報名費全免者請繳交相關文件）。

- 註：1. 各類特種身分考生於申請、甄選、登記分發等入學管道報名時，再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2.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應另附「桃園考區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

3. 本測驗全面使用冷氣試場服務，選擇不使用冷氣試場的考生，應另填「桃園考區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四)。

2. 個別報名：

考生應繳資料
(1) 繳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且將國民身分證影本(含正反面)貼在個別報名表指定位置上。使用戶口名簿者，應將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下方黏貼位置。
(2) 個別報名表。
(3) 報名費。
(4)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
(5) 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同個別報名表通訊處)，並各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之標準信封 2 個，以便寄發准考證及測驗分數通知單。

註：1.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應另附「桃園考區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

2. 本測驗全面使用冷氣試場服務，選擇不使用冷氣試場的考生，應另填「桃園考區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四)。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填載個別報名表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2. 考生應於個別報名表上貼妥 100 年 12 月(含)以後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 2 張。背面書寫姓名、學校和身分證統一編號；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3. 考生應於報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選擇登記分發區；若有緊急特殊原因須變更登記分發區者，應於基本學力測驗辦理前(101 年 6 月 8 日下午 15:00 前)，向考區主辦學校(國立陽明高級中學)申請。
4. 身心障礙考生按「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措施」(依據：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臺(89)中(一)字第 89113382 號書函)辦理報名。
5. 集體報名考生報名資料檔，請以網路傳輸至主辦學校電子郵件信箱：bctest@pymhs.tyc.edu.tw 或親送至考區主辦學校。集體報名考生名冊及報名費，請代辦單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收件地點(桃園考區主辦學校：國立陽明高級中學，地址：33062 桃園市德壽街 8 號)。
6.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向各考場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測驗結束後不再補發。
7.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因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考。

8.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考試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考生若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應另填「桃園考區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四)，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三、測驗學科和日期：

(一) 測驗學科：

包括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和自然，各科試題取材以學生學習及生活經驗為主要來源。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所要測驗的能力與內涵，均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中階段能力指標為依據，寫作測驗則參酌部分國小階段寫作能力指標。各測驗學科命題依據如下：

測驗學科	命題依據
寫作測驗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寫作能力指標，並參酌部分國小階段寫作能力指標
國文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數學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數學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英語	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2. 基本一千二百個字彙 國民中小學最基本之 1200 字詞 (教育部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臺國(二)字第 0950030031C 號令修正)
社會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社會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自然	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科/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2. 「附錄二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材內容細目」之自然學科/國中階段部分

(二) 測驗日期和時間：

1. 測驗日期：101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星期六、日）。

2. 測驗時間表：

時間		日期	
		6 月 9 日 (星期六)	6 月 10 日 (星期日)
上午	8:40~8:50	測驗說明	測驗說明
	8:50~10:00	英語	數學
	10:00~10:50	休息	休息
	10:50~11:00	測驗說明	測驗說明
	11:00~12:10	自然	社會
下午	14:00~14:10	測驗說明	
	14:10~15:20	國文	
	15:20~16:10	休息	
	16:10~16:20	測驗說明	
	16:20~17:10	寫作測驗	

四、測驗地點：

(一) 考場地點設在報名考區內，並套印於准考證上，考生請先詳閱。

(二) 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測驗前 1 日公布於各考場，考生可於測驗前 101 年 6 月 8 日下午 15:00~17:00 至考場認識環境。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測驗後若對試題有疑義，可於 10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至 6 月 13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填寫申請表格，傳真至(02)2394-8937「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見附件五)

六、測驗分數通知：

- (一) 本測驗分數通知單為一式四聯。
- (二) 集體報名考生測驗分數通知單委由原集體報名單位轉發；個別報名考生測驗分數通知單由考區主辦學校寄發。考生如未收到測驗分數通知單，應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向考區主辦學校（國立陽明高級中學）申請補發。
- (三) 本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5 測驗學科採量尺分數，每科量尺分數為 1~80 分。
- (四) 寫作測驗評分方式採級分制，將學生寫作能力由劣至優區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另針對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等考生，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能力，給予其零級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評分規準」見附件六）
- (五) 測驗分數通知單上之總分，係指該生的寫作測驗級分 $\times 2$ + 國文 + 數學 + 英語 + 社會 + 自然 5 測驗學科分數合計，最高分為 412 分。
- (六) 「全國考生百分等級」(PR) 是指在所有參加該次測驗的人當中，該生的總分高於多少百分比的考生。若考生的分數合計是 321、PR=65 的話，即表示該生的分數高於該次全國 65% 考生。

七、複查測驗分數：

- (一) 申請日期：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至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9:00~16:00。
- (二) 手續：
 - 1. 請填寫「桃園考區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複查分數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見附件七，請裁下或影印使用），至考區主辦學校（國立陽明高級中學）由考生本人或其監護人申請。
 - 2. 申請複查須附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第 3 聯或第 4 聯。
 - 3.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
 - 4.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三) 複查測驗分數結果如有異動，按本測驗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測驗分數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八、測驗分數使用：

- (一) 本測驗分數可提供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等入學管道採用。
- (二) 本測驗分數限當年有效。

- (三) 以當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和自然)完整使用，並應於報名參加測驗時，選擇登記分發區。
- (四) 有關各校多元入學招生規定，請見各招生區及各校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和登記分發入學相關簡章。

九、申訴處理方式：

考生對於本測驗各項試務作業(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於**101年6月12日(星期二)**以前用書面向考區主辦學校(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見附件八「101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及附件九「桃園考區101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申訴案件申請表」

十、簡章發售：

- (一) 本簡章每份工本費15元，或上網下載。唯個別報名者，若上網下載簡章，須另購報名表，每份5元。

- (二) 發售方法：

1. 集體函購：集體報名者，務請學校集體購買。
2. 個人面購：請於上班時間**8：00至17：00**至國立陽明高級中學警衛室購買。
3. 簡章發售日期：自101年2月10日(星期五)起。

桃園考區101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委員會

地址：33062 桃園市德壽街8號

電話：(03)3672706#508

傳真：(03)3762671

網址：<http://www.pymhs.tyc.edu.tw/web/101bctest/>

<備註>

申請測驗分數證明：

考生若因轉學、申請獎學金，或申請國外學校入學而須申請「測驗分數證明」者，須自費辦理。受理期間**101年6月26日(星期二)**起。

申請者以掛號郵寄至「臺北郵政22-264號信箱『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收」，依規定辦理申請。(「101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證明申請表」見附件十)

桃園考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31310	私立六和高中附設國中	034520	縣立平南國中	034544	縣立楊明國中
031311	私立復旦高中附設國中	034521	縣立新明國中	034545	縣立龍興國中
031312	私立治平高中附設國中	034522	縣立內壢國中	034546	縣立福豐國中
031313	私立振聲高中附設國中	034523	縣立大崙國中	034549	縣立東安國中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附設國中	034524	縣立龍岡國中	034550	縣立光明國中
031320	私立新興高中附設國中	034525	縣立興南國中	034551	縣立同德國中
031326	私立大華高中附設國中	034526	縣立自強國中	034552	縣立幸福國中
034347	縣立永豐高中附設國中	034527	縣立東興國中	034554	縣立大有國中
034501	縣立桃園國中	034528	縣立楊梅國中	034555	縣立龜山國中
034502	縣立青溪國中	034529	縣立仁美國中	034556	縣立會稽國中
034503	縣立文昌國中	034530	縣立富岡國中	034557	縣立楊光國中(小)
034504	縣立建國國中	034531	縣立瑞原國中	034559	縣立迴龍國中(小)
034505	縣立中興國中	034532	縣立新坡國中	034560	縣立平鎮國中
034506	縣立南崁國中	034533	縣立觀音國中	034561	縣立武漢國中
034507	縣立山腳國中	034534	縣立草漯國中	034562	縣立經國國中
034508	縣立大竹國中	034535	縣立新屋國中	034563	縣立過嶺國中
034509	縣立大園國中	034536	縣立大坡國中	034564	縣立瑞坪國中
034510	縣立竹圍國中	034537	縣立永安國中	034D92	縣立文昌國中 補校分校
034511	縣立大溪國中	034538	縣立龍潭國中		
034513	縣立仁和國中	034539	縣立凌雲國中	905003	縣立楊梅國中 秀才分校
034515	縣立大崗國中	034540	縣立石門國中		
034516	縣立八德國中	034541	縣立介壽國中		
034517	縣立大成國中	034542	縣立慈文國中		
034518	縣立中壢國中	034543	縣立平興國中		

附件二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考區及大陸考場代碼表

考區代碼	考區名稱
01	臺北一考區
02	臺北二考區
03	宜蘭考區
04	基隆考區
05	桃園考區
06	竹苗考區
07	中投考區
08	彰化考區
09	雲林考區
10	嘉義考區
11	臺南考區
12	屏東考區
13	高雄考區
14	花蓮考區
15	臺東考區
16	澎湖考區
17	金門考區
18	馬祖考區
19	大陸考場

附件三

桃園考區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00 年 12 月 (含) 以後 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 肩膀頂端五官近拍之清 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 相片 1 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	鄉鎮	村	電話	()	
	市	市區	里	緊急聯絡人		
	路	巷	弄	聯絡電話		
	街	段	號	行動電話		
	樓之					
畢業(結)業學校	縣(市) 國中 (高中 附設國中)	畢業(結)業年	民國 年 業 結	導師或 輔導老師	姓名 電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語音報讀 (自行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語音報讀 (需監試委員協助，須提出證明)				
	輔具 (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算盤 (不具計算功能，應附照片供審核)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作答用) 及列表機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作答用) 及列表機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光碟播放器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桌高 _____ cm 以上，桌面長寬 _____ cm × _____ cm 以上)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試題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電子檔 (以 *.brl 格式輸出之純文字) *				
作答方式	(1) 國數英社自：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畫記) (2) 寫作：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打字代謄 (需錄音存證，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考生的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_____ (請說明)					
考生簽名	導師或輔導教師簽名 (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點字試卷」和「點字試卷電子檔」試題均已修改或刪除不適合視覺障礙考生作答試題，因此選擇該試題卷別之考生，不得另選使用「光碟語音報讀」試場服務。

附件四

桃園考區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校代碼：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非冷氣試場理由					
考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承辦人 簽章	

注意事項：

1. 未填寫本表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2. 考生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附件五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教師。

申請時間：10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至 6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受理單位：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02)2394-8937。

測驗學科：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教師姓名：_____ 就讀／服務學校：_____

（申請者若為考生就讀學校教師，免填「准考證號碼」。）

測驗 學科	
題號	
疑義 內容	

注意事項：

1. 每張申請表限提問 1 題，若需提問 1 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2.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3. 考生題本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恕不受理本測驗題本內容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
4. 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01 年 6 月 14 日晚間。網址：<http://www.bctest.ntnu.edu.tw>，凡依規定申請者可逕行查閱。

申請者簽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評分規準

六級分	六級分的文章是優秀的，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適切材料，並能進一步闡述說明，以凸顯文章的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完整，脈絡分明，內容前後連貫。
	遣詞造句	能精確使用語詞，並有效運用各種句型使文句流暢。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幾乎沒有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
五級分	五級分的文章在一般水準之上，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適當材料，並能闡述說明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完整，但偶有轉折不流暢之處。
	遣詞造句	能正確使用語詞，並運用各種句型使文句通順。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少有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但並不影響文意的表達。
四級分	四級分的文章已達一般水準，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尚能闡述說明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大致完整，但偶有不連貫、轉折不清之處。
	遣詞造句	能正確使用語詞，文意表達尚稱清楚，但有時會出現冗詞贅句；句型較無變化。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有一些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但不至於造成理解上太大的困難。

三級分	三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是不充分的，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嘗試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但選取的材料不甚適當或發展不夠充分。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鬆散；或前後不連貫。
	遣詞造句	用字遣詞不太恰當，或出現錯誤；或冗詞贅句過多。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有一些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以致造成理解上的困難。
二級分	二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呈現嚴重的問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雖嘗試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但所選取的材料不足，發展有限。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不完整；或僅有單一段落，但可區分出結構。
	遣詞造句	遣詞造句常有錯誤。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不太能掌握格式，不太會使用標點符號，錯別字頗多。	
一級分	一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呈現極嚴重的問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僅解釋題目或說明；或雖提及文章主題，但材料過於簡略或無法選取相關材料加以發展。
	結構組織	沒有明顯的文章結構；或僅有單一段落，且不能辨認出結構。
	遣詞造句	用字遣詞極不恰當，頗多錯誤；或文句支離破碎，難以理解。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不能掌握格式，不會運用標點符號，錯別字極多。	
零級分	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	

註：寫作測驗零級分至六級分樣卷已公布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網站，考生可上網參閱，網址：<http://www.bctest.ntnu.edu.tw>。

附件七

桃園考區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複查分數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其監護人。

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101 年 6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測驗日期	101 年 6 月 9 日~10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測驗學科	欲複查學科請打「✓」						複查結果							
寫作測驗							※							
國文														
數學														
英語														
社會														
自然														
複查結果處理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測驗分數日期：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至 6 月 22 日（星期五）。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學科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請填寫本表（裁下或影印使用），至考區主辦學校（國立陽明高級中學，地址：33026 桃園市德壽街 8 號）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
- 五、申請複查須附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第三聯或第四聯。
- 六、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之標準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
- 七、每次測驗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八、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或寫作測驗答案卷。複查測驗分數結果如有異動，按本測驗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測驗分數並發給本結果通知書。

申請者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複查結果存查表

資訊組	※
-----	---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

- 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本測驗）各考區試務委員會為建立正確之申訴管道，以保障考生權益，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處理測驗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 二、參加本測驗之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應填寫「桃園考區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申訴案件申請表」，並以書面向考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訴，申訴表內容應書明考生姓名、家長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事由。
- 三、考生之家長、監護人得為考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申訴表應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考區主辦學校（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逾期不再受理。
- 五、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考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六、各考區主辦學校於收文後即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 七、試務爭議事項如涉及不同單位或全國試務者，得提請全國試務委員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討論及處理。
- 八、全國試務委員會於受理後即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附件九

桃園考區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申訴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101 年 6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測驗日期	101 年 6 月 9 日~10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申訴詳細內容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訴案申請日期：101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以前提出申請。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三、請填寫本表（裁下或影印使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區主辦學校（國立陽明高級中學，地址：33026 桃園市德壽街 8 號）（日期以郵戳為憑），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逾期不再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證明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不必填寫)

測驗日期	101 年 6 月 9 日~10 日	准考證號碼		申請份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國中	縣(市)國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緊急聯絡人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測驗報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如下： □□□-□□ (請寫郵遞區號)				
國民身分證 (或測驗准考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須清晰, 否則不受理*			劃撥收據正本黏貼處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證明申請辦法：

- 一、本測驗分數證明為 2 式 1 份，限考生本人申請，考生請依下列規定向「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申請：
 - (一) 填寫本測驗分數證明申請表 (請裁下或影印使用)。
 - (二) 貼妥國民身分證 (或測驗准考證) 正面影本。
 - (三) **繳附工本費 (每份新臺幣 100 元整) 郵政劃撥收據正本。** (劃撥帳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基本學力測驗專戶」，帳號：19452181，請於劃撥單註明「申請測驗分數證明」字樣)。若收件地址為海外地區則郵資另計。
 - (四) 將**申請表**連同**郵政劃撥收據正本**以掛號郵寄至臺北郵政 22-264 號信箱「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測驗分數證明」。
- 二、申請日期：**101 年 6 月 26 日起**。
- 三、推動工作委員會於製作完成後，以掛號郵寄給申請考生，考生**不需**附回郵。
- 四、本測驗分數若使用於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限當年有效。
- 五、若收件後要求退費，其郵局代辦手續費及掛號郵資請申請者自行負擔。
-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查詢：(02)3393-1160 或(02)3393-1204 轉 912。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題示例

「101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寫作測驗只考1篇作文；其他5測驗學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和自然，題型均為4選1的單選題。各科試題示例如下：

【寫作測驗試題示例】

請依照題意作答。測驗時間為50分鐘，請注意作答時間的控制。

題目：我在成長中逐漸明白的一件事

說明：人生的智慧會隨著時間慢慢地累積，從前不懂的事也會隨著成長漸漸地明白。或許你透過閱讀與學習，一步步累積知識、拓展視野，理解這個世界；或許你透過交流與體會，知道了更多待人與處事的道理……。什麼是你在成長中逐漸明白的一件事？你又從中獲得了什麼？請以「我在成長中逐漸明白的一件事」為題，寫出你的經驗，以及體會或想法。

※不可在文中洩漏私人身分

※不可使用詩歌體

【國文試題示例】

示例一：單題

以下是一則房屋廣告：



萬福真情 連裝潢都做好了，
只要你月付\$13,000，首備3~4萬，
四種名家風格任你選，
你和你的家人提著皮箱就能住進來。

這則廣告所傳達的訊息，何者在目前是確定的？

- (A)每戶有四房
- (B)房子寬敞舒適
- (C)房子已經建好了*
- (D)建築和裝潢很華麗

示例二：題組

河之魚，有豚其名者，游於橋間，而觸其柱。不知遠去，怒其柱之觸己也，則張頰植鬣，怒腹而浮於水，久之莫動。鳶飛過而攫之，磔其腹而食之。

——《柳河東集·附錄卷下》



鬣：魚類頰旁的小鰭

磔：分裂

1. 下列選項中的「之」字，何者作代詞使用？
 - (A)河之魚
 - (B)怒其柱之觸己也
 - (C)久之莫動
 - (D)鳶飛過而攫之*

2. 這則寓言所要表達的旨趣，與下列何者最為接近？
 - (A)發怒的人總是疏於自我防衛的*
 - (B)長久的忍耐反使人們失去機會
 - (C)虛張聲勢的人常暴露自己的無知
 - (D)勇武的行為往往帶來可悲的結局

【數學試題示例】

示例一：

下列關於「平方根」的敘述，哪一項是正確的？

- (A)已知 $a = 19^2$ ，則 a 為 19 的平方根
- (B)因為 $-9 = -3^2$ ，所以 -3 是 -9 的平方根
- (C)已知 a 是 36 的平方根，則 $-a$ 也是 36 的平方根*
- (D)因為任一整數的平方不等於 20 ，所以 20 沒有平方根

示例二：

身體質量指數(*BMI*)是一種判斷理想體重的參考公式，它的算法及評估程度如圖(一)。若甲生的身高為 1.8 米，體重 80 公斤。請問下列哪一個選項可以描述甲生的身體狀況？

- (A) 稍瘦
- (B) 標準*
- (C) 稍胖
- (D) 過胖



$$BMI = \frac{w}{h^2}$$

w：體重(公斤)，*h*：身高(米)
評估程度如下：

BMI = 15~19.9.....稍瘦
BMI = 20~24.9.....標準
BMI = 25~29.9.....稍胖
BMI > 30.....過胖

圖(一)

【英語試題示例】

示例一：單題

See the glue on your right? Please pass _____ over to me. I need to paste the stamp on the envelope.

- (A) another (B) any (C) it* (D) one

示例二：題組

My family had been living in the mountains before I was twelve years old. Our house was very far from my school. It took me one hour to walk to school every morning. It was a happy time for me, because I could 1, and we would go to school together. There were just six classes in my school, and only about ten students in each class. We 2; the mountains were our playground. I still remember the different kinds of flowers, the songs of different birds, and the colors of trees in different seasons — everything was so 3. Even now I still miss my life in the mountains.

1. (A) sing loudly to myself
(B) exercise under the trees
(C) meet friends on the way*
(D) play in the cool mountain springs
2. (A) spent most of our time playing*
(B) went shopping together after school
(C) had to study at school until very late
(D) played computer games all day long

3. (A) fast and busy
(B) cheap and common
(C) modern and convenient
(D) interesting and beautiful*

【社會試題示例】

示例一：單題

阿財今年七十歲，他年輕時曾打算創辦「學力雜誌」，籌組「學力黨」來宣揚自己的理念，但受到政府的禁止。請問：要到何時，阿財才能充分行使這樣的權利？

- (A)八二三炮戰後
(B)二二八事件後
(C)地方自治實施後
(D)政府宣布解嚴後*

示例二：題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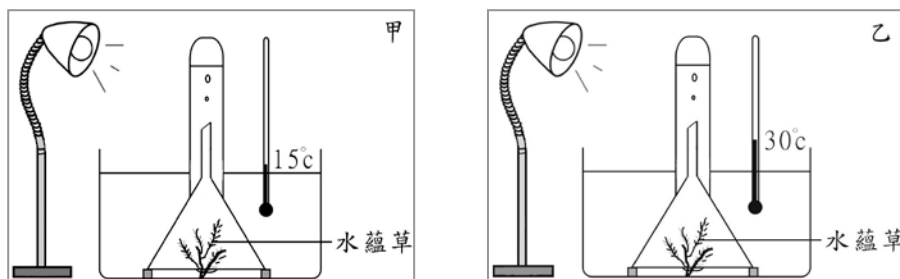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是由包括我國在內的太平洋周邊國家所組成，每年底均召開高峰會議，交換當年主要經濟問題的意見，但由於未簽署貿易協定，故難以發揮真正促進會員國間貿易的效果。而素有經貿聯合國之稱的世界貿易組織(WTO)，其成立的主要目的為減少國際間各種形式的貿易障礙與對不同國家的歧視，我國也於西元 2002 年正式成為會員國之一。各會員國主要透過共識決的方式，決定各項國際貿易規範的內容，但當無法取得共識時，則採多數決方式做成決議，以避免受到大國主導議題的缺點。

1. 下列哪一個國家，最可能同時是這兩個組織的會員國？
- (A)巴西
(B)印度
(C)義大利
(D)澳大利亞*
2. WTO 兼採多數決方式做決議，可避免採共識決容易受到大國主導的缺點，其主要精神為何？
- (A)大小國均有平等的投票權*
(B)小國可依附大國爭取權利
(C)大小國皆能充分表達意見
(D)大國可說服小國放棄定見

【自然試題示例】

示例一：單題

小明用水蘊草進行實驗，裝置如圖（二）中甲和乙，並定時記錄試管頂端的氣體量，下列何者為本實驗的主要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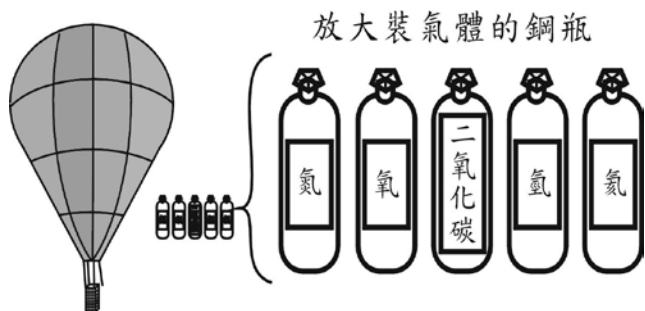
圖(二)

- (A) 水溫對光合作用速率的影響*
- (B) 光照對光合作用速率的影響
- (C) 水量對呼吸作用速率的影響
- (D) 試管口徑大小對呼吸作用速率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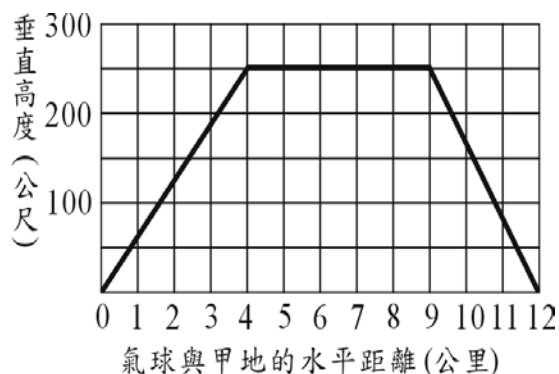
示例二：題組

根據下列所提供的資料，回答下列問題

馬蓋先受困於甲地，他發現了一個大氣球以及數個裝有氣體的鋼瓶，如圖（三）所示。馬蓋先使用大氣球以及鋼瓶中的氣體，使大氣球得以由地面升起。經過一小時的飛行，馬蓋先終於降落在安全的乙地。為記錄這次冒險的歷程，馬蓋先以大氣球離地面的高度為縱座標，距甲地的水平距離為橫座標作圖，描述大氣球的位置，所得圖形如圖（四）所示。



圖(三)



圖(四)

1. 欲使大氣球安全飛行，充填下列何種氣體最適宜？

- (A) 氮
- (B) 氫*
- (C) 氫
- (D) 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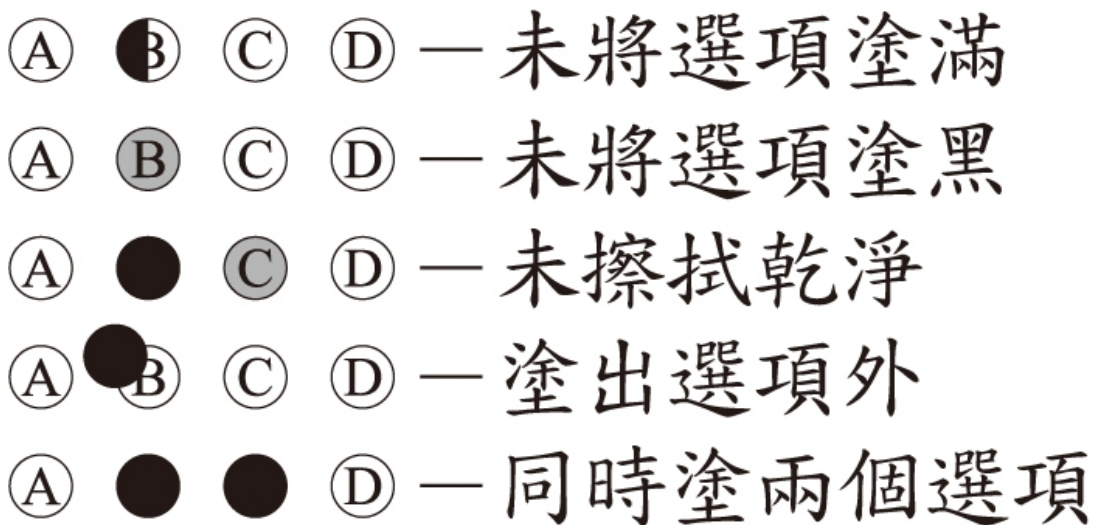
2. 假設馬蓋先從甲地到乙地的水平移動方向維持不變，根據大氣球的位置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大氣球在距甲地 4~9 公里處，水平方向的位移為 0
 - (B)大氣球在距甲地 0~4 公里與 9~12 公里兩段路程中，其水平位移之方向相反
 - (C)從甲地到乙地，大氣球在水平方向的平均速度為 12 公里/小時*
 - (D)從甲地到乙地，大氣球在垂直方向的平均速度為 500 公尺/小時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答案卡畫記法

正確畫記法：



錯誤畫記法：



【答案卡塗寫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 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座位貼號是否正確且相符。
- (二) 檢視答案卡上測驗學科與試題本測驗學科是否相符。
- (三) 檢視答案卡有無汙損、折毀。

如有錯誤、不符、汙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應。

二、答案卡畫記時，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畫記。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四、不得破壞准考證號碼條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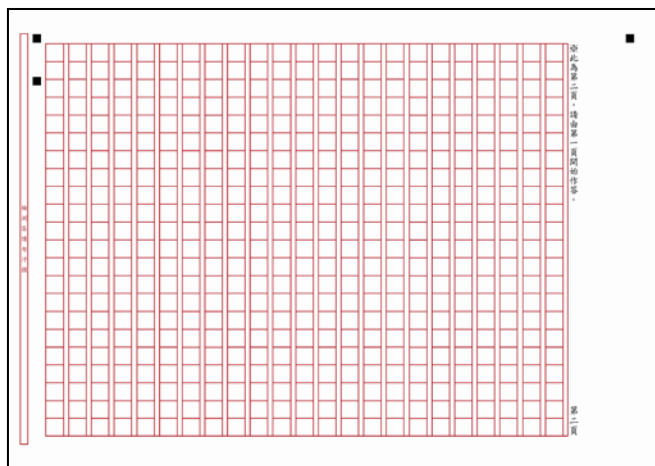
五、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汙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六、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汙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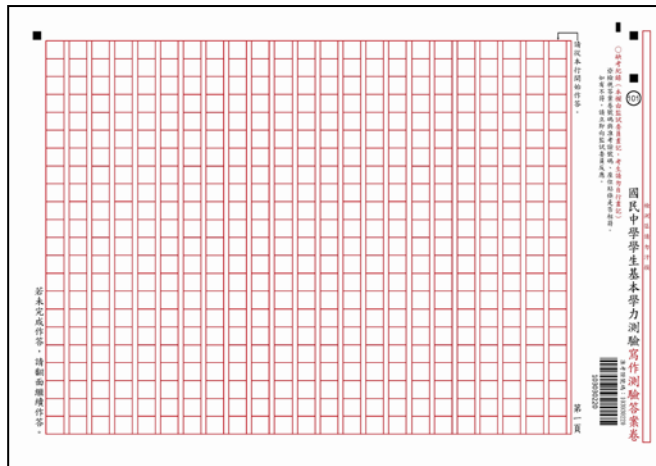
七、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答案卷使用注意事項

本測驗僅有一題，作答時請使用寫作測驗答案卷，並從第一頁右邊第一行開始作答。你可參考下面圖例：



第二頁



第一頁

測驗說明：

這是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題本，僅有一題，提供答案卷一張，共二頁。測驗時間從 **16:20** 到 **17:10**，共 **50** 分鐘。作答開始與結束請聽從監試委員的指示。作答時，請從答案卷第一頁右邊第一行開始作答。

注意事項：

1. 請用本國文字書寫。
2. 可不必抄題。
3. 請於寫作測驗答案卷上作答，如需擬草稿，請使用題本中之空白頁。
4. 依試場規則第十條規定：「寫作測驗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上、寫作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5. 依試場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寫作測驗**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有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6. 依試場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寫作測驗作答時，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亦不得使用詩歌體。若考生以詩歌體作答，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作答方式：

請仔細閱讀「**題目**」與「**說明**」，撰寫一篇作文。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場規則

- 一、 測驗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 每節測驗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本，測驗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三、 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 15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四、 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五、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六、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測驗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國文、數學、英語、社會或自然 5 科扣該科測驗分數 6 分，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 七、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不可攜帶



不可攜帶



- 八、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九、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5科答案卡或寫作測驗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或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答案卷上、寫作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一、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和自然5科測驗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二、寫作測驗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有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三、寫作測驗作答時，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亦不得使用詩歌體。若考生以詩歌體作答，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四、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五、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卡（卷）離場。交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如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或自然5科，扣該科測驗分數6分；如為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 十六、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答案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七、違反本測驗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101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國、數、英、社、自	寫作測驗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基本學力測驗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基本學力測驗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基本學力測驗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基本學力測驗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測驗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測驗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十二、交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寫作測驗使用詩歌體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6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一級分。
	二、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6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一級分。
	三、於測驗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6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一級分。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一級分。
	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一級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一級分。

附記：

- 一、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測驗學科所列扣分均以扣減至該科測驗分數1分為限。
- 二、寫作測驗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測驗分數一級分為限，但原得零級分考生仍為零級分。
- 三、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各區試務委員會議討論。
- 四、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